

本條例草案旨在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藉着將各個公務員薪級表及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按下列百分率調低，從而調整按照該等薪級表支薪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 (a)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15,520 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1.58%；
- (b)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47,590 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1.64%；
- (c)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47,590 以上的薪級表的薪點而言，調低 4.42%；

於同一日並自該日起，按相應的百分率調整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以及按相應的百分率調整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規定凡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或是按照或參照任何一個該等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則於同一日並自該日起，該等津貼款額須按照或參照該等經如此調整後的薪級表的薪點而釐定或調整；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員薪級表"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薪級表；

"有關百分率" (relevant percentage)——

- (a) 就公務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言，指附表 2 第 1 部就該薪點而指明的百分率；
- (b) 就廉署人員薪級表的任何薪點而言，指附表 2 第 2 部就該薪點而指明的百分率；

"津貼" (allowance) 指薪酬以外的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任何報酬；

"廉署人員" (ICAC officer) 指屬《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2 條所指的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

"廉署人員薪級表" (ICAC pay scale) 指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薪級表；

"薪酬" (pay) 包括薪金、工資、顧問酬金、培訓津貼及酬金。

第 2 部

公務員

3. 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1)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各個公務員薪級表均作出如下調整：每個公務員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均按有關百分率調低，而每項所得出並非\$5 的倍數的結果，均調高至最接近的\$5 的倍數。

(2) 須按照已根據第 (1) 款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支付予公務員的薪酬，於

2002年10月1日並自該日起支付。

(3) 如某公務員（並非第(2)款所指的公務員者）的薪酬是——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2002年10月1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公務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3部

並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

4. 廉署人員的薪酬調整

(1) 於2002年10月1日，廉署人員薪級表作出如下調整：該薪級表的每個薪點所示薪酬均按有關百分率調低，而每項所得出並非\$5的倍數的結果，均調高至最接近的\$5的倍數。

(2) 須按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支付予廉署人員的薪酬，於2002年10月1日並自該日起支付。

(3) 如某廉署人員（並非第(2)款所指的廉署人員者）的薪酬是——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2002年10月1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廉署人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5. 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薪酬調整

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的薪酬是——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c) 如(a)段所述般釐定並如(b)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2002年10月1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公職人員的薪酬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第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第4(1)條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的調整

(1) 儘管《核數條例》(第122章)第4A條或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另有規定，於2002年10月1日，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調低4.42%，而所得出結果若非\$5的倍數，則調高至最接近的\$5的倍數。

(2) 須按照已根據第(1)款調整的薪金額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金，於2002年10月1日並自該日起支付。

(3) 本條並不損害於2002年10月1日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4A條作出的命令的施行。

第4部

津貼

7. 津貼的調整

如須支付予某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

- (a)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某個薪點而釐定；
- (b) 直接或間接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或
- (c) 如 (a) 段所述般釐定並如 (b) 段所述般調整，

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須支付予該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如屬就從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而須支付或是可歸因於該等期間而支付，即須按照或參照已根據

第 3(1) 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第 4(1) 條調整的廉署人員薪級表（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釐定、調整或釐定兼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5 部

一般條文

8. 日後的調整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9.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第 6 部

豁免以及附表的修訂

10. 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1)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3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所指明類別的公職人員的薪酬或薪酬及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3 所指明的津貼。

11. 附表 3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薪級表

第 1 部

公務員薪級表

- 1. 總薪級表——0 點至 49 點
- 2. 第一標準薪級表——0 點至 13 點
- 3. 警務人員薪級表——1a 點至 59 點
- 4.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1 點至 4 點
- 5.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1d 點至 38 點
- 6.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1a 點至 27 點
- 7. 首長級薪級表——D1 點至 D10 點
- 8.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DL1 點至 DL7 點
- 9. 見習職級薪級表——1 點至 16 點

10.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0 點至 4 點

11. 技工學徒薪級表——0 點至 4 點

第 2 部

廉署人員薪級表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1 點至 48 點

附表 2 [第 2 條]

有關百分率

第 1 部

公務員薪級表

項 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有關百分率

1.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15,520 的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1.58%

2.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47,590 的
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3.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47,590 以上的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 4.42%

第 2 部

廉署人員薪級表

項 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 有關百分率

1.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低於\$15,520 的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 1.58%
點

2.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47,590 的
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點

3.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所示月薪是\$47,590 以上的廉署人員薪級表的薪 4.42%
點

附表 3 [第 10 及 11 條]

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

1. 本條例並不適用而致調整所支取薪金是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2. 本條例並不適用而致調整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a)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i)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或

(ii)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將須支付予某些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按以下百分率調低——

(a)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月薪是\$15,520 以下的有關人員而言，調低 1.58%；

- (b)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月薪是\$15,520 或以上但不超過\$47,590 的有關人員而言，調低 1.64%；
- (c) 就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月薪是\$47,590 以上的有關人員而言，調低 4.42%。
2. 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各詞語。
 3. 草案第 3 條將附表 1 第 1 部所列各個公務員薪級表的各個薪點所示薪酬，按附表 2 第 1 部就每一該等薪點所指明的百分率調低。受該項下調影響的公務員包括所有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以及所有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公務員。
 4. 草案第 4 條將附表 1 第 2 部所列廉署人員薪級表的各個薪點所示薪酬，按附表 2 第 2 部就每一該等薪點所指明的百分率調低。受該項下調影響的公職人員包括所有按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以及所有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
 5. 草案第 5 條將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公職人員（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者）的薪酬調低，減幅與該等公職人員的薪酬所掛鈎的薪級表的減幅一樣。
 6. 草案第 6 條將須支付予審計署署長的薪金額調低 4.42%。
 7. 草案第 7 條規定，若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的，則有關津貼款額將予調低，減幅與該等津貼款額所掛鈎的薪級表的減幅一樣。
 8. 草案第 8 條清楚指出，本條例草案並不禁止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9. 草案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10. 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3 指明所支取的薪酬或津貼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的公職人員。
 11. 草案第 1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